河道采砂许可“证照分离”改革管理措施

一、事项名称

河道采砂许可证

二、改革方式

优化审批服务。

三、监管机关

青岛市即墨区水利局

四、监管措施

1.落实河道采砂管理河长、水行政主管部门、现场监管和行政执法四方责任。

2.开展“四不两直”暗访，加强对采砂情况的监督检查。

3.运用山东省河长制管理信息系统平台，借助视频监控、无人机等技术手段进行动态监控。

4.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。

五、监管程序

1.青岛市即墨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批准实施河道采砂活动。

2.严格落实河道采砂管理“四个责任人”，对采砂活动实施旁站式监管，建立进出场计重、监控、登记等制度，确保采砂现场监管全覆盖、无盲区。

3. 青岛市即墨区水利局采取专项督查、 “四不两直”暗访等方式，运用山东省河长制管理信息系统平台，借助视频监控、无人机等技术手段，加强对河道采砂情况的监督检查。

4.采砂活动结束后，由青岛市即墨区水利局组织验收，市水务管理局参与验收。

六、监管处理

对监管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行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,由青岛市即墨区水利局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可处罚款。构成犯罪的，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七、投诉举报电话

青岛市即墨区水利局：88550956、88512604